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民法典 人格权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拣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速查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成知博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民法典 人格权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拣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速查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成知博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民法典人格权编解读与应用

作者：成知博 编著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3年4月

ISBN：9787521633504

字数：115千字

本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全新升级第五版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律图书，历经四版，以其专业、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自第四版后，相关法律规定已发生较大变化，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少新的法律问题，第五版立足“实用”，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为宗旨，切实提升内容实用性；致力“易懂”，使本丛书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收录。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1. 出版专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主办的中央级法律类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解读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3. 实务应用精准答疑

根据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实务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对标热点难点，精准答疑解惑。

4. 案例指引权威实用

专设【案例指引】板块，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各地区法院公布的经典案例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终审案例等，以案说法，生动地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同时，原文收录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5. 关联参见检索便捷

除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相关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6. 附录内容实用丰富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法律适用提示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相关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都予以省略。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民法典》^①人格权编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

一、人格权的基本特征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对自身享有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方面的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与物权的纯粹“物”性不同，人格权体现了“人之为人”的伦理属性，但也日益呈现出浓郁的财产属性。人格权的基本特点如下：

1. 有限的财产性。人格权首先是维护和实现人的精神利益的权利。人格权的财产属性在位阶上低于人格权的精神利益，人格权的财产利益也要服从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这一目的。
2. 有限的支配性。人格权是一种支配权，但这种支配权因为“人格权是对人自身权利”的特殊性而受到影响，比财产权更多地受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的约束，具体表现在处分的利益类型和处分方式等方面。
3. 宽松的固有性。通常来讲，人格权与权利主体存在同期性——主体在，则人格权在，主体消亡，则人格权消亡。人格权商品化一定程度改变了人格权固有性的特点，一方面，人格权的财产价值并不是随着主体出生就具有的，而是随着自然人的名气、地位等因素逐步显现的；另一方面，自然人生前可以把自己姓名、肖像中的财产利益概括授予他人，在该自然人死亡后，其姓名、肖像中的财产利益并不因为其死亡而导致财产利益消亡，人格权与主体之间的不可分割性被有限度地突破。

4. 宽松的法定性。人格权是一种法定权利，其类型、内容、效力、行使方式、救济方式等都由民法加以法定化。人格权是绝对权，不能以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创设或排除法律的适用。但是在类型和内容方面，人格权的法定性远远低于物权。人格权是一个开放性的权利体系，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会不断有新的人格权类型得以典型化，这体现了宽松的法定性。

二、逻辑结构及主要内容

人格权编的内部逻辑结构分明。第一章是总则，第二章至第六章是分则，为典型的“总—分”逻辑结构。人格权编共6章、51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一章规定了人格权的一般性规则：一是明确人格权的定义（第990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第991条、第992条）。三是规定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第994条）。四是明确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方式（第995条至第1000条）。

2. 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第二章规定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具体内容，并对实践中社会比较关注的有关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鼓励遗体捐献的善行义举，吸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第1006条）。二是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明确从事此类活动应遵守的规则（第1009条）。三是近年来，性骚扰问题引起社会较大关注，在总结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第1010条）。

3. 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第三章规定了姓名权、名称权的具体内容，并对民事主体尊重保护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一是对自然人选取姓氏的规则作了规定（第1015条）。二是明确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第1017条）。

4. 关于肖像权。第四章规定了肖像权的权利内容及许可使用肖像的规则，明确禁止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一是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

问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并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第1019条第1款、第1023条第2款）。二是为了合理平衡保护肖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结合司法实践，规定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规则（第1020条）。三是从有利于保护肖像权人利益的角度，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了规定（第1021条、第1022条）。

5. 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第五章规定了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内容：一是为了平衡个人名誉权保护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第1025条、第1026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更正或者删除（第1028条）。

6. 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一是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第1032条、第1033条）。二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第1034条、第1035条）。三是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第1036条至第1038条）。四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第1039条）。

实务应用速查表

01. 未经男方同意使用其精子配子，侵犯了男方何种权利？ /5
02. 可以基于法律规定转让、放弃或者继承人格权的情形有哪些？ /11
03. 形象代言合同到期后，未经肖像权人同意擅自继续使用他人肖像，应承担何种责任？ /12
04. 毁坏他人祖坟，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4
05. 申请侵害人格权的诉前禁令的程序是什么？ /23
06. 判决生效后，行为人拒不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法院应当如何执行？ /33
07. 丈夫因工伤造成性功能障碍，妻子能否主张损害赔偿？ /37
08. 未经家长同意给未成年人文身，文身店主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0
09. 刑事案件受害人因犯罪行为受到身体伤害，另行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残疾赔偿金是否属于物质损失的范畴？ /42
10. 人民警察对面临人身危险的犯罪嫌疑人是否负有救助义务？ /44
11. 共同饮酒发生致人损害后果，共饮人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
12. 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器官，去世后其近亲属能否代为决定捐献？ /47
13. 换肾后半年内死亡，支付的肾源费是否有权主张医院返还？ /48
14. 进行人体试验前，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50
15. 对人类生殖细胞进行生育目的的基因编辑是否合法？ /52

16. 被强制搜身后气到住院，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62
17. 笔名、艺名被冒用，确定侵权责任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95
18. 漫画呈现的个人肖像，是否为法律意义上的肖像？ /97
19. 协议期内发布的照片，协议终止后未进行删除，是否构成侵权？ /106
20. 声音“模仿秀”综艺节目是否构成侵权？ /110
21. 律师函未经核实即发布，内容侵犯他人权益，应当如何处理？ /111
22.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作出不实、不良的评价影响劳动者后续就业，是否构成侵权？ /111
23. 公安机关在向新闻媒体提供侦破案件的相关资料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20
24. 他人盗用、冒用自己姓名申办信用卡并透支消费，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28
25. 荣誉权和名誉权的区别是什么？ /132
26. 如何判断自然人的某一具体事物或者事务是否为隐私？ /139
27. 网络活动踪迹是否属于个人隐私？ /147
28.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有哪些注意事项？ /151

案例指引速查表

01. 养女在过世养父母墓碑上刻名，是否符合公序良俗？ /6
02. 如何认定人格尊严受到侵害？ /8
03. 对死者进行人格贬损和侮辱，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5
04. 人格权侵权中，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应考虑哪些因素？ /20
05. 何种情形下可以申请诉前临时禁令？ /25
06. 审查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应考虑哪些因素？ /27
07. 判断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29
08. 擅自将英烈姓名用于商业用途，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34
09. 为丧偶妇女实施辅助生殖术，是否违背伦理道德？ /53
10. 管理人员对被性骚扰员工的投诉未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置，是否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56
11. 被逮捕后发现无罪，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63
12. 盗用他人身份信息，侵犯何种权益？ /68
13. 利用竞争对手名称设置搜索关键词进行商业推广，是否构成对名称权的侵害？ /71
14.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构成侵犯何种权益？ /72
15. 姓名权是否可以构成商标法规定的在先权利？ /78
16. 仅凭个人喜好和愿望在父姓、母姓之外选取其他姓氏或者创设新的姓氏，是否符合公序良俗？ /87

17. 夫妻离异后，一方能否变更未成年子女的姓名？ /93
18. 具备明显可识别性的肖像剪影，是否属于肖像权的保护范畴？ /98
19. 人工智能软件擅自使用自然人形象创设虚拟人物，是否侵犯肖像权？ /101
20. 发表不当言论时附有他人清晰的脸部和身体特征的图片，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102
21. 未超出必要限度的负面评价，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112
22. 如何认定微信群中的言论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 /113
23. 媒体如实曝光食品安全问题，是否构成侵权？ /120
24. 未经核实，采取投诉、公开发布指责声明的方式，侵犯同行业公司名誉，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23
25. 金融机构长期怠于核查更正债务人的信用记录，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129
26. 以细节考据、观点争鸣等名义对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进行贬损、丑化，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33
27. 近距离安装可视门铃，是否构成侵害邻里隐私权？ /140
28. 通信公司擅自多次向用户拨打营销电话，是否侵犯用户的隐私权？ /143
29. 大规模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侵害了何种权益？ /148
30. 有违公序良俗的个人信息，能否随意公开？ /152
31.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的，应当如何处理？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为方便读者检索使用，仅供参考，下同。

第九百八十九条 【人格权编的调整范围】^①

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条文解读

人格 人格，通常是指做人的资格，也指构成人格的不同人格利益要素。当不同的人格利益要素构成一体，成为一个人时，就是民事主体，人格利益就成为人格权的客体。

人格权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与“人格”相对应的概念是民事行为能力，而人格权是民事权利的一种，权利主体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就不享有人格权；但人格权所涉及的是人格利益而非作为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格。

享有 所谓“享有”，针对的是人格权的积极权能，可以解释为拥有、支配、收益。拥有表明民事主体对人格的控制，不受他人意思表示的约束，这里的拥有类似于物权的“占有”。支配指的是民事主体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利用、处分人格权的伦理价值和财产价值，这种支配既有人格平等、人格自由、人格尊严方面的实现，也有财产价值的变现。收益表明基于部分人格权的商业使用，人格权能够作为目的，也能够作为手段。在商业使用过程中，民事主体可以获得许可使用费、转让费。

保护 所谓“保护”，主要针对的是人格权的消极权能。从本编来看，主要是人格权请求权的规定。人格权请求权类似于物权请求权，是基于

人格权的绝对性而衍生的权能，即权利主体之外的第三人不能随意侵害他人的合法人格权益。

人格权法律关系 人格权法律关系就是因人格权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人格权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义务主体是人格权权利主体之外的其他任何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因此，人格权是绝对权，人格权法律关系是绝对权的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人格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而不是人格。就特定的人格利益构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人格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关联参见

《宪法》第37条、第38条；《刑法》第236—238条、第245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第40条、第43条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类型】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条文解读

人格权是人格权编中的核心概念，但《民法典》并没有从内涵的角度作定义，而是以列举的方式及外延的方式作的界定，即人格权是包含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等权利的民事权利，这样做的好处是保持开放性，为未来新出现的人格权类型留有足够的空间。

一般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概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由此产生和规定具体人格权，并对具体人格权不能保护的其他人格利益进行保护的抽象人格权。一般人格权的核心内容是人格尊严（而不是人身自由），具体内容是基于人格尊严而产生的其他人格利益。通常认为，一般人格权有创造功能（创造新的人格权）、解释功能（解释具体人格权的内容）

和补充功能（保护具体人格权不能保护的人格利益），但是实际发挥最重要的功能是补充功能，即在具体的人格权之外，基于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利益都予以保护，当这些人格利益受到侵害时，一般人格权予以保护。

实务应用

01. 未经男方同意使用其精子配子，侵犯了男方何种权利？

随着科技的进步与个人需求的多样化，“试管婴儿”已成为不孕不育夫妇普遍采用的生育方式，由此引发的新的法律问题不断增多。生育选择权是我国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其中包括生育或不生育子女的权利，这项原则同样适用于人类辅助生殖领域。

例如，甲男与乙女系同居关系，甲男经诊断为原发性不孕，双方决定采用体外受精方法生育子女。双方通过医学手段，提取了精子和卵子制造出胚胎，先后产下两名女婴。随后，乙女在未告知甲男的情形下，使用原来的受精配子，又产下一名男婴。后乙女要求甲男承担抚养责任。甲男应享有生育选择权，在本案中具体体现为胚胎处置权。甲男是男婴的遗传学父亲，甲男与乙女共同拥有男婴胚胎的处置权，男婴之出生应取得甲男的知情同意，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甲男拥有“不能被迫成为父亲”的基本权利。男婴之出生，侵犯了甲男的生育选择权，违背了我国的生育伦理原则。在这种情况下，甲男可视为一个单纯的捐赠精子者，其对出生的后代既没有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女要求男婴由甲男抚养，理由不成立。

案例指引

参见《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2022年4月11日发布），养女在过世养父母墓碑上的刻名权益受法律保护——养女墓碑刻名维权案，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426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2月27日。

01. 养女在过世养父母墓碑上刻名，是否符合公序良俗？^⑤

原告石某连系已故石某信夫妇的养女和唯一继承人，被告石某荷系石某信的堂侄。石家岭社区曾于2009年对村民坟墓进行过搬迁，当时所立石某信夫妇墓碑上刻有石某连的名字。2020年夏，石家岭居委会进

行迁坟过程中，除进行经济补偿外，新立墓碑由社区提供并按照各家上报的名单镌刻姓名。石某荷在向居委会上报名单时未列入石某连，导致新立墓碑未刻石某连的名字。石某连起诉请求判令石某荷在石某信夫妇墓碑上镌刻石某连的姓名，返还墓地搬迁款，赔偿精神损失。

一审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990条的规定，除法律规定的具体人格权外，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权益。逝者墓碑上镌刻亲人的名字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后人对亲人追思情感的体现，对后人有着重大的精神寄托。养子女在过世父母墓碑上镌刻自己的姓名，符合公序良俗和传统习惯，且以此彰显与逝者的特殊身份关系，获得名誉、声望等社会评价，故墓碑刻名关系到子女的人格尊严，相应权益应受法律保护。原有墓碑上镌刻有养女石某连的姓名，石某荷在重新立碑时故意遗漏石某连的刻名，侵害了石某连的人格权益，应承担民事责任。一审判令石某荷按民间传统风俗习惯在石某信夫妇墓碑上镌刻石某连的姓名、石某荷返还石某连墓地拆迁款3736元。二审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养子女在过世养父母墓碑上刻名的权益关涉人格尊严和人格平等，符合孝道传统和公序良俗，本案将此种人格权益纳入一般人格权予以保护，回应了社会发展所产生的新型人格权益保护需求，对类似案件处理具有参考价值。

关联参见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8条；《残疾人保障法》第3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1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第11条、第27条、第35条、第39—41条、第49条、第54条、第72条、第73条、第77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7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4条、第5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第九百九十一条 【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条文解读